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15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同时,为顺利、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本次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6)。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56　　证券简称:浪潮软件　　公告编号:临2025-016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最终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总额为准;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及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0日,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关于提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函》。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提升公司股东价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浪潮软件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14)。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该议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年4月15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人民币2,000万元(含)-4,000万元(含)
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回购价格上限	24.99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80万股-160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5%-0.49%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提升公司股东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上限时,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下限时,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至16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5%至0.49%。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	80-160	0.25-0.49	2,000-4,000

注:拟回购数量是以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如实际回购价格根据市场交易情况低于回购价格上限,拟回购数量将相应增加。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99元/股(含本数),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等)。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24.99元/股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80万股至160万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约80万股至160万股,转为公司库存股,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下限测算)		本次回购后(按回购上限测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24,098,753	100.00	324,098,753	100.00	324,098,753	100.00
股份总数	324,098,753	100.00	324,098,753	100.00	324,098,753	100.00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则公司总股本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将相应减少。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3.3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3.26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6.06%。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4,000万元计算,根据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92%,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72%。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本次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以上主体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5年4月10日,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董事长赵绍祥先生提议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经自查,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行为。经问询,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股份计划,若后续如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决定使用自筹资金的规模及使用期限,签署与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相关的协议;

3、在回购期限内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上述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如下: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产生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未转让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股份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提前筹划资金安排,积极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择机修订回购股份方案或终止实施,并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ST永悦　　公告编号:2025-018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5】037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内容如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以下简称3号指引)等规则的要求,经对你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为便于投资者理解,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

一、关于无人机业务。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85.04万元,营业成本1,117.51万元;公司对从事无人机业务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投资1.42亿元;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对盐城永悦持有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组成的无人机资产组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31.31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盐城永悦主要财务指标,包括期末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等;(2)分项列示2024年度对盐城永悦投资的具体投向,包括投资项目、金额、用途、供应商名称(如有),是否存在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情形;(3)分项列示报告期内无人机业务计提减值损失项目的具体测算过程,包括但不限于减值迹象、参数选取过程、依据、减值损失确认方法,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差异,并说明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4)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公司无人机业务在计提大额资产减值情况下继续加大投入的原因和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3)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关于土地预付款。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该项目合计投入募集资金3,791.60万元,其中场地投入使用募集资金3,700万元。关注到,盐城永悦于2023年向江苏明升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购买房地产及土地,已支付保证金3,500万元,截止2025年4月1日,转让手续尚未完成,报告期内计提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值2,1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土地转让合同的主要条款,过户手续未完成的原因及后续安排,如计划终止交易,是否已采取必要措施督促对方尽快归还保证金;(2)结合问题(1)说明对预付土地保证金计提大额减值的原因和合理性,并核实交易对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年审会计师核查问题(2)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关于募集资金补流。年报及相关公告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对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52亿元永久补流。其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亿元募集资金在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情况下直接永久补流。请公司补充披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用款时间、具体用途、收款方及相关流向,核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关于其他应收款和预计负债。年报披露,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3,403.55万元,计提坏账准备1,947.57万元,其中本期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475.62万元,主要系盐城永悦与江苏领旭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领旭)、中传华夏供应商相关交易解除导致发生信用减值。此外,公司因与江苏领旭合同解除后对方未退还商业承兑汇票,公司作为出票人可能存在被追索风险,计提预计负债1,200万元。请公司:(1)补充披露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账龄、相关客户资信以及催收工作情况等,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和合理性;(2)结合公司是否就相关票据追索承担了现实义务、履行该义务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的可能性、该义务的金额如何计量,说明全额计提预计负债的原因和合理性;(3)补充核实上述交易对方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之间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关于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年报披露,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1,802.33万元,其中职工薪酬709.47万元,业务招待费534.30万元;管理费用3,389.70万元,其中职工薪酬1,786.61万元,业务招待费215.96万元。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177名,较上年度减少29.76%。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情况、销售人员变化及薪酬激励机制,管理人员变化及薪酬激励机制说明公司员工总数大幅减少情况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项目同比未发生明显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列示业务招待费前十大项目的金额、用途、支付对象等,核实说明支付对象是否与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相匹配,是否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可能造成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请年审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六、关于财务费用。年报披露,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1,268.5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537.53万元,主要系利息费用增加。请公司列示利息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借款方名称、金额、利率、期限等,是否与公司负债规模相匹配。

针对前述问题,公司依据《格式准则第2号》、3号指引等规定要求,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请你公司收到本函件后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针对上述问询事项,公司正组织有关部门、保荐券商及年审会计师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0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晓峰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亦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周亚力 委员:金玉来、范厚明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金玉来 委员:陈晓峰、范厚明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范厚明 委员:陈晓峰、周亚力
战略与ESG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陈晓峰 委员:陈加挺、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陈晓峰先生的简历

陈晓峰,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武汉理工大学机械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高级政工师。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远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陈晓峰先生于1995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港埠公司电气技术员、团委干事、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矿石分公司团委书记,宁波港北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管、党群工作部副主任、机械一队党支部副书记、党支部书记、总裁办公室主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工作部秘书科科长、副部长,舟山市衢黄港口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宁波市北仑区交通运输局副局长(挂职),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海港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晓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10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情况

经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胜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选连任。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陈胜先生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以上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均能胜任非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上事项将以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审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附件:陈胜先生的简历

陈胜,男,197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拥有上海海事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现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陈胜先生于2000年参加工作,历任宁波港务局北仑集装箱公司车队技术员,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商务部文员,高级文员,宁波港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外派江西上饶鹰潭办事处主管,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科主管、集装箱科副科长、商务科科长、海铁联运科科长,宁波大榭众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集装箱中心(中转操作中心)主任,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宁波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嘉兴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温州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宁波华奥船务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甬宁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负责人,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业务部副部长,浙江兴港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大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董事,台州港港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1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聘连任。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前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发表了如下意见:经审阅陈胜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和《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禁入尚未解除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合人选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陈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胜任总经理职责要求,符合任职条件,经征得本人的同意意见后,同意此项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陈胜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7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本次董事会选举产生的董事长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陈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亦同意选举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可连聘连任。总经理人选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查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6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679,063.62	3,365,120.55	9.33%
营业利润	142,412.04	206,480.09	-31.03%
利润总额	147,764.91	219,108.80	-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937.06	196,452.53	-44.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235.60	161,453.42	-44.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3	1.15	-45.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1%	11.38%	减少5.47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4,618,801.39	4,437,171.90	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83,011.60	1,814,302.67	3.79%
股本	170,591.3710	170,986.7327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04	10.61	4.05%

注:上述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

公司聚焦消费电子和新能源业务的"双轮驱动"发展战略,核心业务保持稳定增长趋势,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79,063.62万元,较上年增长9.33%。2024年,公司针对LED业务优化运营管理,对部分低效设备进行整合和优化,产生1.64亿资产处置损失,并对LED业务相关资产计提了5.95亿资产减值损失,致使2024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44.55%,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235.60万元,较上年下降44.11%。

2、财务状况情况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4,618,801.39万元,较期初增长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883,011.60万元,较期初增长3.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04元,较期初增长4.0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健康良好,资产实现稳定成长。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5-01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28,934.85万元
	盈利:43,402.27万元 - 46,295.76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50%-60%	盈利:26,130.70万元
	盈利:39,196.05?万元 - 41,809.1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6元/股 - 0.27元/股	0.17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益于AI对ICT基建和消费产品的需求扩大,公司电子电路、精密组件等产品作为消费电子、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基础零部件,销量显著提升,带动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10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7,455.77	121,934.46	-11.87%
营业利润	29,182.95	113,621.30	-74.32%
利润总额	28,504.48	112,962.99	-74.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938.14	98,547.36	-68.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52.96	93,871.11	-9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1	1.29	-68.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7%	14.10%	减少了9.9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899,137.65	819,460.89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531.77	744,122.80	0.46%
股本(万股)	76,344.03	76,344.03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87	9.78	0.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资本市场波动影响,公司参投基金所投资项目公允价值出现波动。上年同期,基金投资项目整体取得了良好的收益,而本报告期未能实现持续增长。二是公司建材业务所在区域前三季度市场需求恢复缓慢,尽管第四季度在国家稳定房地产市场等政策支持下,市场需求有所回升,但全年整体销售量及价格仍较上年同期出现明显下滑。

面对业绩下滑,公司积极采取多项措施,通过优化运营效率、业务拓展、加强成本管控等方式,努力创造收益。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宜宾和谐绿色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募集工作,有效增加了管理费收入;另一方面,通过寻找替代原燃材料、严格控制现金流等方式,降低了生产成本,部分缓解了业绩下降的压力。此外,公司通过收购深圳市健元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了业务突破,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根据相关规定已对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披露,本次业绩快报在预披露范围以内。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25-11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0,000万元 - 14,000万元	盈利:87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 - 1,5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3,500万元	亏损:421万元
	N/A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3元/股 - 0.18元/股	盈利:0.01元/股

注: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763,440,333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6,219,87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计算定期报告中每股收益等相关指标时,发行在外的总股本以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为准。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仅为公司初步核算的数据。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增长,主要是本期公司所投资的基金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所致。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挖掘潜力降本增效,同时加大投入推动技术创新、拓展新的市场,为公司未来的稳定健康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5年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和谐双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56　　证券简称:华融化学　　公告编号:2025-0025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4月14日15:30在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金石路366号新希望中鼎国际2号楼18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0人,代表股份359,0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79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58,2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642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98人,代表股份74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9人,代表股份15,23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3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4,484,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7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98人,代表股份749,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聘请的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情况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股份数注1	占比注2	
1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900,500	99.9628%	36,000	0.0100%	97,400	0.0271%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100,500	99.1243%	36,000	0.2363%	97,400	0.6394%	
2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4,900	99.9613%	41,000	0.0114%	98,000	0.0273%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4,900	99.0876%	41,000	0.2691%	98,000	0.6433%	
3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5,400	99.9614%	40,500	0.0113%	98,000	0.0273%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5,400	99.0908%	40,500	0.2659%	98,000	0.6433%	
4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4,900	99.9613%	41,000	0.0114%	98,000	0.0273%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4,900	99.0876%	41,000	0.2691%	98,000股	0.6433%	
5	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4,400	99.9611%	40,500	0.0113%	99,000	0.0276%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4,400	99.0843%	40,500	0.2659%	99,000	0.6499%	
6	关于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0,000	99.9599%	42,600	0.0119%	101,300	0.0282%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0,000	99.0554%	42,600	0.2796%	101,300	0.6650%	
7	关于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2,000	99.9605%	41,100	0.0114%	100,800	0.0281%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2,000	99.0685%	41,100	0.2698%	100,800	0.6617%	
8	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注3	总表决结果	15,092,900	99.0744%	41,000	0.2691%	100,000	0.656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2,900	99.0744%	41,000	0.2691%	100,000	0.6564%	
9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2,000	99.9605%	40,900	0.0114%	101,000	0.0281%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2,000	99.0685%	40,900	0.2685%	101,000	0.6630%	
10	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并执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3,400	99.9609%	40,500	0.0113%	100,000	0.0279%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3,400	99.0777%	40,500	0.2659%	100,000	0.6564%	
11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92,600	99.9606%	40,500	0.0113%	100,800	0.0281%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92,600	99.0725%	40,500	0.2659%	100,800	0.6617%	
12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	358,872,900	99.9552%	59,100	0.0165%	101,900	0.0284%	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同意,本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15,072,900	98.9431%	59,100	0.3880%	101,900	0.6689%	

注1:有表决权股份数

注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3:关联股东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委派的刘志广律师与郑榕鑫律师见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融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